



駐粵辦通訊

2022 年 7 月 15 日
(总第 1393 期)

● 本期热点 ●

深圳湾口岸离境特别核酸检测服务网上预约于 7 月 14 日启用

由 7 月 15 日起，经深圳湾口岸过境的离境旅客，必须持有特别核酸检测预约证明方可进行有关检测。特区政府于 7 月 14 日凌晨零时启用深圳湾口岸离境特别核酸检测服务网上预约系统，以便利拟经该口岸过境的旅客计划行程。

拟在 7 月 15 日或以后经深圳湾口岸前往内地的旅客，在取得深圳健康驿站名额后，可经网上检测预约系统预约需要过境当天的特别核酸检测时段。旅客在网页预约时，必须输入姓名、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及深圳健康驿站的预约编号。旅客可透过预约系统预约未来 7 天的特别核酸检测时段。

过境当天，旅客应按预约时段到达深圳湾口岸，并须向在场职员出示确认预约的电话短讯或网页截图，方可进行特别核酸检测。就未能出示特别核酸检测预约或未有按预约时间抵达口岸的旅客，如他们最终未能在口岸进行检测，将不能继续其过境行程。详情可参阅离境特别核酸检测网页。

有关安排将有助确保深圳湾口岸的特别核酸检测服务有序进行，纾缓旅客于口岸长时间等候的情况，并完善过境的人流管制安排。离境旅客根据已预约的时段安排行程，将可避免不必要的等候。

现时深圳湾口岸的旅客清关服务时间为每日上午 9 时至晚上 8 时。为进一步方便旅客，免费提供的特别核酸检测服务由 7 月 15 日起提早半小时开始，即旅客可于上午 7 时 30 分至晚上 6 时 30 分期间接受检测。

请注意，特别核酸检测安排的检测结果不能代替任何根据内地或澳门有关当局现有要求的自费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相关旅客仍须接受目的地的检疫及检测安排。他们应留意内地及澳门当局的最新规定，并作出相应准备确保符合相关规定（例如必须持有香港特区政府认可的医疗机构发出的 24 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以免在进入内地或澳门时出现困难。

相关人士可选择经同一个网上检测预约系统同时预约在香港的小区检测中心进行自费核酸检测，确保他们在出发往口岸前已取得所需的自费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换言之，**选择到小区检测中心进行自费检测的旅客，可一并于预约系统预约到小区检测中心进行自费的核酸检测及于深圳湾口岸进行免费的特别快速核酸检测。**

特区政府会继续密切留意深圳湾口岸的人流情况，确保在继续防范输出个案的同时，尽量减低对过关旅客造成的不便。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7/13/P2022071300268.htm>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联合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企业之间书立的确定买卖关系、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订单、要货单等单据，且未另外书立

买卖合同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以及(b) 同一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中涉及两方以上纳税人，且未列明纳税人各自涉及金额的，以纳税人平均分摊的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确定计税依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7/c5176914/content.html>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等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以及(b)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knr/zfhcxjsbj/202205/20220524_766314.html

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发布上述《决定》。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以及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领取失业保险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rd.gd.cn/zyfb/ggtz/content/post_172806.html

4.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灵活就业人员依承诺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

《通知》旨在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做好灵活就业人员依承诺制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其中，明确非本地户籍或未持有本地居住证的灵活就业人员，要求在就业地参加或接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出具身份证原件并签署《灵活就业参保承诺书》；就业地社保经办机构对男性年满 50 周岁和女性年满 40 周岁的非本省户籍人员，应告知其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应将临时缴费账户转移至户籍所在地或原参保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lbgx/202206/t20220614_5929651.htm

就业创业

5.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补充意见》

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发布上述《补充意见》。《补充意见》旨在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发挥大学城（科学城）、科创走廊科技创新引领作用，进一步推进福州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其中，罗列 9 项具体举措，内容涉及减免入驻企业租金、创业租用场地补贴、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扶持优秀创业项目、提供创业工位、用活用足引导基金、加大信贷支持、提高免反担保贷款额度及强化奖励措施，包括对符合特定条件的企业或项目提供奖补。

《补充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maf/zfxxgkml/xzfggzhgfwj/202207/t20220713_4397083.htm

市场监管

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全面提升开办企业一体化便利服务的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人通过一网通平台申请开办企业，可以选择一次性同步申办营业执照、免费刻制印章等事项，无需提交纸质材料；(b) 申请人通过一网通平台申领营业执照时，可以与食品、药品等高频许可事项组合联办，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办理；以及(c) 申请人通过一网通平台开办企业一并办理或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单独办理参保登记，均无需填报就业信息，申办成功后可以通过“e 证通”应用快捷获取参保登记结果信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gfxwj/szfgfxwj/gzsrmzfbgt/content/post_8397050.html

环保

7.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联合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减污降碳协同度有效提升；(b)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等要求，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以及(c) 推动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废资源利用或替代建材生产原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6/17/content_5696364.htm

8.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3 年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扶持计划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工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项目，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工作试点示范；以及(b) 明确支持数量及资助方式，申报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9941410.html

内外贸

9.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促进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措施实施细则》

广州市黄埔区商务局、广州开发区商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联合印发上述《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细则适用于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等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的批发业企业、零售业企业；(b) 扶持措施包括经营贡献奖、成长壮大奖、企业人才奖、现货交易供应链平台奖；以及(c) 平台当年营业收入 200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到 20% 以上的，对平台内已纳统且当年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按其当年营业收入的千分之零点七给予扶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gfxwj/qjgfwj/hpq/qbm/content/post_8393746.html

10.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稳定畅通国际贸易供应链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广州市黄埔区商务局、广州开发区商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联合印发上述《细则》，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措施有效期内，购买集装箱空箱保障黄埔区供应链稳定的企业，按 1 万元/标准箱给予补贴；以及(b) 对在特殊时期因跨境

物流受阻，将物流供应链调整为广州港口、机场进出口的企业，按实际发生水、陆路二程运输费用的 20% 给予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gfxwj/qjgfwj/hpq/qbm/content/post_8386010.html

11.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跨境航空货运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进一步加快跨境航空货运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措施》旨在进一步加快厦门跨境航空货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其中，罗列 8 方面共 16 项具体举措，内容涉及亚洲、港澳台、洲际全货机定期航线补贴政策，跨境货运非定期航线补贴政策，重点跨境全货机定期航线补贴政策，货运代理补贴政策，补贴退坡及货量增量奖励政策及其他规定。《措施》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境外航空货运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4 号）同时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207/t20220711_2673133.htm

12. 《江门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印发上述《规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全市货物进出口额达到 2,200 亿元，年均增长 9% 左右。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贸易附加值进一步提高；(b) 引进港澳高端医疗管理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以中医药和养生康复为主导的健康服务基地。推进港澳籍船舶入境维修试点工作，探索建设港澳船舶入境维修基地；以及(c) 探索港澳旅行社与本地旅游机构合作。推进相关游艇码头对港澳籍游艇开放，推进粤港澳游艇安全便利往来和通关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gkmlpt/content/2/2631/post_2631172.html#6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3. 《云南省扶持个体工商户纾难解困工作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印发上述《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b) 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基本养老、失业、工伤 3 项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以及(c)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最高可申请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n.gov.cn/ztgg/lswzjjylzzccs/lqskzc/202206/t20220621_243466.html

14. 《中山市促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九条》

中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印发上述《发展九条》。主要内容包括：(a) 加大培育企业入库力度、促进在库企业效益提升、加强融资服务、强化数字化赋能、加强用工帮扶、提供入学服务、优化服务配套、减轻企业负担；(b) 对 2021 年后新入库、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连续在库 2 年（含）以上且入库后未有退库记录的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以及(c) 对认定的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认定的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s.gov.cn/fgj/zcgw/gfxwj/content/post_2128904.html

15. 《广东省数字经济发展指引 1.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印发上述《指引》。主要内容包括：(a) 加快重点产业培育、推动行业融通发展、深化数字技术赋能、优化产业生态环境；(b) 完善数字化基础支撑体系、加快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产业园和集聚区数字化、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推动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以及(c) 全省统筹布局错位协同、推动关键技术创新突破、做大做强产业链供应链、优化行业发展生态环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dii.gd.gov.cn/zxgk2140/content/post_3965063.html

16. 《海南省促进商用密码应用和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海南省国家密码管理局、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等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联合印发上述《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企业设立密码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对规模以上企业按照年度内部研发经费增量分文件给予 5 万元至 50 万元奖励；以及(b) 鼓励密码企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落户等。对整体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完成迁入注册后固定资产投资的 5% 或研发投入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a.hainan.gov.cn/xxgk/zcfg/202207/t20220708_3383411.html

17. 《云南省财政支持“十四五”科技创新若干措施》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联合印发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围绕合金铝、稀贵金属新材料等领域高水平建设云南实验室，5 年内，每年每个实验室平均安排 1 亿元资金补助；以及(b) 对年度综合评价结果达到相应标准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给予一次性研发经费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jt.yn.gov.cn/html/2022/qitawenjian_0627/5777.html

18. 《广州市推进软件园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2—2026 年）》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印发上述《行动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6 年，培育建设 3 家以上广州软件名园、10 家以上广州软件特色园，争取创建 1 至 2 家中国软件名园、3 至 5 家省级特色园；(b) 对软件产业规模 300 亿元以上、软件收入占比 50% 以上，创新能力显著的园区，确定为“广州软件名园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gz.gov.cn/yw/zchb/zcwj/content/post_8399972.html

|

金融

19. 《关于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若干措施》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云南省财政厅等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联合印发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对新设立的外商独资法人金融机构，或境外金融分支机构（分行、分公司），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以及(b) 对上年度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等提供符合条件的贷款担保业务，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按照担保金额给予不超过 1% 的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yndrc.yn.gov.cn/qtwj/80464>

20. 《广东省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碳达峰行动的实施方案》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全省设立绿色专营机构 40 家。信用类绿色债券和绿色金融债发行规模较 2020 年翻两番.；(b) 对接国际金融组织和机构，吸引境外保险公司、主权基金等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项目提供投融

资和技术服务；以及(c) 携手港澳开展碳金融领域标准、体系和产品研究，推动粤港澳三地环境信息披露等认定标准。探索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服务互认共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3972447.html

2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人民政府性融资担保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共 10 章 47 条，旨在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壮大，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内容涵盖总则、担保对象、担保范围及模式、担保流程、金融机构、担保公司、风险管理、风险补偿、监督管理及附则。其中，在担保对象方面，明确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厦门市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中型企业等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以信用担保为主并履行担保责任的业务，可参照《实施办法》执行。

《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207/t20220711_2673088.htm

汽车

22. 《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等 17 部门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取消对开展二手车经销的不合理限制，明确登记注册住所和经营场所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以外的企业可以开展二手车销售业务；以及(b)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施行前已取得资质的企业，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期重新完成资质认定的，可延期到 2023 年 3 月 1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游艇

23. 《海南游艇产业改革发展创新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海南成为具有吸引力的区域游艇旅游消费目的地、活力迸发的游艇新业态新模式试验场、包容开放的游艇产业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先行区；(b) 建设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环岛游艇驿站和综合服务中心，逐步形成服务海南省、联通国内、辐射东南亚的游艇驿站服务网络；以及(c) 优化游艇出入境检查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为境外游艇来海南游览观光、参加国际赛事和会展等提供出入境通关便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nftp.gov.cn/zcfg/zcwj/hnzc/202207/t20220709_3226890.html

其他

24.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发布上述《办法》。《主要内容包括：(a)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等，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b) 数据处理者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前，应当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重点评估数据出境和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目的、范围等的合法性等事项；(c) 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结果有效期为 2 年，自评估结果出具之日起计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ac.gov.cn/2022-07/07/c_1658811536396503.htm

25. 《2022 年云南省降成本重点工作》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联合印发上述《重点工作》。主要内容包括：(a) 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b)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公司信用类债券；(c) 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等事项“一网通办”，确保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n.gov.cn/ztgg/lswzjjylzzccs/lqskzc/202207/t20220708_244185.html

26. 《云南省产业强省三年行动（2022—2024 年）》

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联合印发上述《行动》。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4 年，全省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更加优化，优势产业发展质量不断提升，支撑产业强省建设的作用持续增强；(b) 支持绿色铝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围绕原铝低碳冶炼创新技术等，加强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以及(c) 推动光伏龙头企业将研发中心转移至云南或在云南建立研发分中心，支持光伏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深化合作，开展光伏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n.gov.cn/zwgk/zcwj/swwj/202207/t20220706_244054.html

27.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确保安全生产；(b) 从业人员在五十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从业人员在三百人

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作为本单位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应当熟悉安全生产业务，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并满足指定条件；以及(c)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rd.gov.cn/rdlv/chwgg/content/post_826161.html

28. 《东莞市加快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的若干措施》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到“十四五”期末，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1,000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600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200 家等；(b)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与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对制定国际、国家等标准的分别给予单项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30 万元等奖励；以及(c)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横向、纵向并购，对产业并购过程中产生的贷款利息，按照企业实付利息的 50% 给予最高 300 万元贴息资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dg.gov.cn/zwgk/zfxxgkml/zmtz/zcwj/qtwj/content/post_3837155.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9.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3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深圳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根据对方的信用状况开展市场活动。支持金融机构对信用较好的主体在融资授信、利率费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对信用较差的主体审慎提供贷款、保险等服务，或者在贷款利率、财产保险费率等定价方面予以差别考虑；(b) 支持行业协会对信用较好的成员采取重点推荐、提升成员级别等激励措施，对信用较差的成员采取业内

警告、通报批评、降低成员级别、取消成员资格等约束措施，加强行业自律；(c) 深圳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重点领域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完善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信用约束机制；以及(d) 深圳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区域信用交流合作，推动共建信用信息跨境流通、信用互认共享等机制，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统一信用服务市场的建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rd.gov.cn/rdyw/fgcayjzj/content/post_826584.html

30. 《佛山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管理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主要内容包括：

(a) 高层次人才均可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包括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b) 优粤佛山卡 A 卡持卡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提高到个人最高 100 万元；以及(c) 高层次人才办理个人帐户设立，由单位按个人开户手续办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oshan.gov.cn/hdjlp/yjzj/answer/21210>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2 年 1-5 月	与 2021 年同期相比	2021 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28,498.8*	+3.3%*	124,369.67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32,076.0	+1.9%	82,680.3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20,268.3	+6.4%	50,528.7

经济指标	2022 年 1-5 月	与 2021 年同期相比	2021 年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3,676.7	-11.9%	11,369.8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11,807.7	-4.9%	32,151.6

(* 为 2022 年 1-3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2 年 1-3 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1 年	2022 年 1-5 月	与 2021 年同期 相比	2021 年
福建	11,859.2	+6.7%	48,810.36	7,499.9	+6.5%	18,449.6
广西	5,914.8	+4.9%	24,740.86	1,887.1	-22.5%	5,930.6
海南	1,593.9	+6.0%	6,475.20	745.7	+61.4%	1,476.8
云南	6,465.7	+5.3%	27,146.76	1,160.5	-5.3%	3,143.8

III. 香港最新信息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 年 4 月至 10 月	2022 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	佛山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佛山市人民政府	https://ghm.7ipr.com/
2022 年 6 月至 11 月	2022 港澳创新创业活动	东莞	东莞市莞城人社分局、东莞市莞城统战办	https://mp.weixin.qq.com/s/r4egRVWUTM9aL-xxkeGbpw
2022 年 7 月 26 至 30 日	第二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海口：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海南省人民政府	https://www.hainanexpo.org.cn/aboutus/5.html
2022 年 8 月 3 至 5 日	2022 第十八届广州国际纸展暨广州国际以纸代塑及纸浆模塑展	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博览馆	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广东省造纸行业工会联合会等	http://www.paperexpo.com.cn/

香港

香港大型活动表

(由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鉴于疫情的发展及变化，活动的举办或会因而调整或取消，详情以网页公布为准。)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4 月至 8 月	第 65 届体育节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	http://fos.hkolympic.org
6 月至 11 月	香港郊野全接触 2022 -2023 (夏日篇)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www.discoverhongkong.com/
7 月 1 日至 31 日	「幻彩咏香江」- 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 25 周年 特别版	旅游事务署 香港旅游发展局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tc/what-s-new/events/hkharbourfiesta.html
7 月 20 日至 26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书展	香港贸发局	www.hkbookfair.com/
7 月 20 日至 26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运动消闲博览	香港贸发局	hksportsleisureexpo.hktdc.com
7 月 20 日至 26 日	香港贸发局零食世界	香港贸发局	https://worldofsnacks.hktdc.com/
7 月 21 日至 24 日	香港贸发局教育及职业博览	香港贸发局	https://hkeducationexpo.hktdc.com
7 月 27 日至 29 日	亚洲授权业会议	香港贸发局	https://portal.hktdc.com/alc/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7月27日至 29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 国际授权展2022	香港贸发局	https://event.hktdc.com/fair/hklicensingshow-en
7月29日至 8月1日	香港贸发局只想 购物节	香港贸发局	https://ssf.hktdc.com
7月29日至 8月2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 国际钻石、宝石 及珍珠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hkdgp.hktdc.com
7月29日至 8月2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 国际珠宝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hkjewelleryshow.hktdc.com
8月11日至 13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 国际茶展	香港贸发局	hkteafair.hktdc.com
8月11日至 15日	香港贸发局美食 博览	香港贸发局	hkfoodexpo.hktdc.com
8月11日至 15日	香港贸发局家电· 家品·博览	香港贸发局	homedelights.hktdc.com
8月11日至 15日	香港贸发局美与 健生活博览	香港贸发局	hkbeautyexpo.hktdc.com
8月19日	2022「创客中 国」国际中小企 业创新创业大赛- 香港分站赛	数码港	https://www.startmeup.hk/zh-hant/maker-in-china-sme-innovation-and-entrepreneurship-global-contest-2022-hong-kong-chapter-is-now-open-for-applications/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	第七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贸发局	http://www.beltandroadsummit.hk/
9 月 5 日至 10 日	2022 StartmeupHK 创业节	投资推广署	https://www.startmeup.hk/startmeuphk-festival-2022/
9 月 7 日至 11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 钟表展	香港贸发局	hkwatchfair.hktdc.com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 年 9 月 月至 2023 年 9 月	FASHION BOND 大湾区时尚 联结巡展	网上虚拟 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mv30ldbw

V. 其他信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盘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hksar.gov.hk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 : 200001)

电话 : (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 : (86 21) 6351 9368

电邮 : enquiry@sheto.gov.hk

网址 : 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 : 610021)

电话 : (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 : (86 28) 8208 6661

电邮 : general@cdeto.gov.hk

网址 : 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 :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 : 430022)

电话 : (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 : (86 27) 6560 7301

电邮 : enquiry@wheto.gov.hk

网址 : <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 , 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 。如有查询 , 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